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管理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46号 2003年5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管理的意见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会议统筹。**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要从工作需要出发，从紧掌握，统筹安排。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内容重复或时间靠近的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使省政府领导有更多的时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集中精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每年年初，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全年工作的部署安排，由省政府办公厅征求省政府各部门意见后，提出本年度拟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计划，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年度会议计划确定后，要严格执行，除防疫抗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外，不临时增加会议。

各部门召开全省性工作会议、业务会议，要加强计划性，从严控制，统筹安排。

**二、严格会议审批。**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包括电视电话会议），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同意，报省长批准。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方案，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批准。

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市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全省性工作会议，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并应于上一年度年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因特殊原因需要超过的，要说明原因，另行报批。各部门内设机构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也要从严控制，由厅局负责同志集体研究确定。

**三、改进会议方式。**一般部署工作、交流经验、

表彰先进等方面的会议，要尽量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对一些时效性较强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可以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

从严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期。省政府召开全省性会议，原则上开到省辖市一级，会期不超过2天。确需开到县（市）一级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方案报批。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按此原则办理。

**四、提高会议质量。**省政府和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必须明确主题，充分准备，解决实际问题。会前，要围绕会议主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以切实提高会议质量。

认真抓好会议部署的贯彻落实。对省政府召开全省性会议决定的事项和部署的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五、规范会议管理。**各部门召开会议，原则上不邀请市县负责同志参加。一些重要会议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

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业务会议，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不讲话。确需省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和讲话的，由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省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安排意见，逐级呈报审批，确定后答复请示的部门和单位。

省政府和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要严格执行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期和财务开支等有关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会议场所安排和经费开支标准，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切实有效控制省级会议规模和费用的意见〉的通知》（苏办〔1998〕132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不得挤占挪用其他经费，不得发放纪念品，不得在会议期间和会议前后组织公款旅游活动。